

附件 2

重庆江津综合保税区区域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1 年 8 月 24 日，重庆市水利局组织召开了《重庆江津综合保税区区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区域水保方案》)专家评审会。江津区水利局、重庆江津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项目法人)、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区域水保方案》，会上认真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讨论。根据“渝水〔2018〕267号”、“渝水〔2018〕314号”、“水保监〔2020〕63号”和“渝水规范〔2021〕2号”，专家组对《区域水保方案》进行了质量评分，质量评定等级合格，同时提出了修改补充意见。项目法人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提交了修改完善后的《区域水保方案》。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前言

(一) 方案编制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和技术文件及采用的资料基本正确。

(二) 同意方案服务期为 5 年，即 2021 年 10 月至 2026 年 9 月。

(三)同意区域管理机构为重庆江津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二、项目概况

(一)区域规划概况阐述基本清楚。

重庆江津综合保税区位于江津区珞璜镇，园区建设内容包括工业厂房、物流仓储、场内道路交通工程、绿化景观工程及相关市政配套设施等。规划总用地面积 226.21hm²，其中：城市建设用地 222.57hm²，包括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6.31hm²、工业用地 78.98hm²、物流仓储用地 69.71hm²、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40.62hm²、绿地与广场用地 16.95hm²；非建设用地 1.15hm²；区域铁路用地 2.49hm²。

(二)区域开发现状调查基本清楚。

重庆江津综合保税区主要功能为保税仓储、国际贸易（含跨境电商）和保税展示，于 2016 年开工建设，建成区面积 84.98hm²，在建面积 4.69hm²，场平待建面积 109.86hm²，未开发面积 26.68hm²。

(三)区域竖向布置和挖填土石方平衡阐述基本情况。

园区挖方 784.95 万 m³，填方 826.89 万 m³，借方 41.94 万 m³，借方来源为园区外南侧普洛斯地块，目前已完成借方。

三、区域水土流失分析与评价

(一)区域现状水土流失调查方法基本可行。

(二)区域现状水土流失类型、强度、面积及分布情况阐述基本清楚。

(三)区域现状水土流失分析评价全面、准确。

四、区域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 基本同意区域表土剥离面积为 15.34hm^2 ，表土剥离量 5.33万 m^3 ，剥离表土运至规划的 2 处表土堆放场集中堆放。

(二) 基本同意对区域占地、土石方平衡等分析与评价。

(三) 基本同意对规划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

五、水土流失防治方案

(一) 同意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226.21hm^2 。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主体为重庆江津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二) 同意区域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同意区域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3%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27% 。

(三) 同意区域划分为区域规划功能区、公共设施区、施工临时设施区 3 个一级分区。其中：规划功能区划分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未场平待建项目、已场平待建项目 4 个二级分区，公共设施区划分为防护绿地区、道路管线设施区、区域铁路、水域 4 个二级分区，施工临时设施区包含表土堆场防治亚区 1 个二级分区。

(四) 基本同意由主体工程规划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和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所组成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1.区域规划功能区

(1) 已建项目

该区各地块已实施土地整治及景观绿化，场地排水汇入周边已建道路雨水管网，未出现淤积及冲刷现象，景观绿化采取乔灌木搭配，植被覆盖度高，同意该区域不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2) 在建项目

在地块四周布置临时排水沟，临时排水沟出口布置临时沉沙池，并顺接下游水系或市政排水管网；对裸露施工场地、土石方临时堆放区域采取密目网覆盖防护。施工后期进行土地整治和植树绿化。

(3) 场平待建项目

根据区域排水现状情况布置临时排水沟，临时排水沟末端修建临时沉沙池，并顺接下游水系或市政排水管。施工期间，对裸露地块、临时堆土采取密目网苫盖。施工末期，对绿化区进行土地整治，回覆表土，实施景观绿化。

(4) 未场平待建项目

施工前，对扰动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并将剥离表土运至表土堆放场集中堆放。施工期间，根据该区排水情况布置临时排水沟，临时排水沟末端布置临时沉沙池，并顺接下游水系或市政排水管网；对裸露地块及边坡进行撒播草籽防护，边坡采用密目网临时覆盖。地块项目建设期间，对施工开挖裸露面、土石方临时堆放点等区域采取密目网覆盖。施工末期，对绿化区进行土地整治，

回覆表土，实施景观绿化。

2.公共设施区

(1) 防护绿地区

①已建项目

该区已完成防护绿地建设，区内已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功能完备，防护效果较好。

②未建项目

未建防护绿地主要在保护原地貌基础上提升景观，施工前不进行表土剥离。施工期间，对裸露地块采取密目网苫盖。施工末期，实施景观绿化。

(2) 道路管网设施区

①已建项目

该区已实雨水管、框格梁骨架护坡、透水砖、土地整治、行道树、绿化带、边坡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功能较完善，下一步应做好现有水土保持措施管护，同意不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②未建项目

施工前，对区内可利用表土进行剥离，并将剥离表土运至表土堆放场集中堆放。施工期间，在路基两侧汇水区域采用“永临结合”的方式设置临时排水沟，临时排水沟末端布置临时沉沙池，对裸露施工场地、临时堆土采取密目网苫盖。施工期末，布设雨水管网，实施表土回覆，对裸露区域实施土地整治，栽种行道树。

（3）区域铁路

区域铁路涉及已建东环线，目前水土流失现状微度侵蚀，同意不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4）水域

该区无后续开发利用规划，应控制周边地块施工红线，加强预防监督。

3.施工临时设施区

表土堆放前，在表土堆放场坡脚布置编织土袋临时拦挡，四周布置临时排水沟，临时排水沟出口接临时沉沙池，并顺接下游水系。表土堆放完成后，在表土堆放场表面撒播草籽，并采用密目网苫盖。表土使用完毕后，对表土堆放场采取场地清理和撒播草籽绿化。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经审查，水保方案工程静态总投资 5688.57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4647.89 万元，方案新增 1040.6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60.15 万元，监测措施 214.70 万元，临时措施费 226.99 万元，独立费用 121.42 万元，基本预备费 43.4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74.02 万元）。

八、方案实施保障措施

基本同意组织机构及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补偿费、方案跟踪评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及项目监管等保障措施和要求。

九、其它

(一) 未开发区域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尽量减少挖填土石方数量，做到土石方内部平衡。

(二) 加强表土资源剥离及保护。表土资源做到应剥尽剥，加强施工组织，明确表土堆放位置，切实做好表土资源保护及利用。

(三) 区域管理机构加强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切实发挥水土保持监督指导作用，落实区域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区域开发过程中，严格控制开发范围，减少地表扰动及植被破坏，严禁乱取土石（砂）等行为，严禁弃渣乱丢、乱弃、乱放。加强区域生态保护措施，有效控制区域开发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附件：重庆江津综合保税区区域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估算审核表

专家组组长：

2021年9月28日

附件

重庆江津综合保税区区域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估算审核表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设计投资			审核投资			核增、减 (+、-)
		主体已列	方案新增	小计	主体已列	方案新增	小计	
一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1690.58	160.15	1850.73	1690.58	160.15	1850.73	0
二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2957.31		2957.31	2957.31		2957.31	0
三	第三部分:监测措施		214.70	214.70		214.70	214.70	0
四	第四部分:施工临时措施		226.99	226.99		226.99	226.99	0
五	第五部分:独立费用		121.42	121.42		121.42	121.42	0
(一)	技术咨询费		66.78	66.78		66.78	66.78	0
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20.13	20.13		20.13	20.13	0
2	科研勘测设计费		15.75	15.75		15.75	15.75	0
3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费		30.90	30.90		30.90	30.90	0
(二)	工程管理费		54.64	54.64		54.64	54.64	0
1	建设管理费		12.04	12.04		12.04	12.04	0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36.60	36.60		36.60	36.60	0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6.00	6.00		6.00	6.00	0
	一至五部分合计	4647.89	723.26	5371.15	4647.89	723.26	5371.14	0
六	基本预备费		43.40	43.40		43.40	43.40	0
七	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274.02	274.02		274.02	274.02	0
	水土保持工程静态总投资	4647.89	1040.68	5688.57	4647.89	1040.68	5688.57	0